

#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 决定书

(2025)湘0421强清6号

2025年4月18日，本院作出(2025)湘0421清申6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衡阳县太和电器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规定，本院发布了选择清算组的公告，并在公告期满后，采取摇号方式公开选定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清算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之规定，现指定湖南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衡阳县太和电器有限公司清算组，唐亚林担任清算组负责人，清算组成员为唐亚林、黄菊龙、刘芝英。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

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理债权、债务；
- （五）处理公司债务和剩余财产；
- （六）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七）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
- （八）办理被申请人注销登记等终结事宜；
- （九）法律规定或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权。

本决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